

#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除經海關認可者外，貨棧應設置於國際港口、國際機場之管制區內。</p>	<p>第六條 除經海關認可者外，貨棧應設置於國際港口、國際機場之管制區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專營或兼營海運或海空、空海聯運轉口貨物之貨棧，限設於管制區內。</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專營或兼營空運轉口貨物之貨棧，得設於國際機場管制區內或管制區外。</u></p>	<p>一、現行第二項立法目的係鑑於以往海關對貨物移動安全之監管方式僅有押運乙項，因顧及實際狀況，遂規定經營海運轉口貨物之貨棧須設於管制區內，不得進儲內陸集散站，使關員押運勤務不致過重，並能確保貨物免遭掉包走私風險；海空、空海聯運轉口貨物部分，亦係基於相同考量。至經營空運轉口貨物之貨棧，於當時背景下，尚無須限制設於國際機場管制區內之必要，爰現行第三項明定其得設於管制區內或外，以與第二項規定有所區別。</p> <p>二、與機坪相鄰之空運貨棧，以往曾有航空警察(以下簡稱航警)進駐維安，海關向來認定係屬機場管制區，核准業者兼營海空及空海聯運轉口貨物，嗣航警因人力吃緊，陸續撤離，目前維安工作均由業者自行聘任保全人員負責，致該等貨棧是否仍屬管制區範圍滋生爭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納入長期計畫通盤檢討，在該計畫完成前，依現行第二項規定，空運貨棧兼營海空、空海聯運轉口貨物，可能產生適法性之疑慮。</p>

		<p>三、鑑於現代科技日新月異，傳統上轉口貨物由關員押運之模式已漸為加封電子封條所取代，除可有效節省人力成本外，貨物移動安全亦獲確保，因此，九十九年十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已明定，海進海出之轉口貨物如經海關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電子封條，得進儲內陸集散站，故經營海運轉口貨物之貨棧應已無設置於管制區內之必要，則經營海空、空海聯運轉口貨物之貨棧，亦應無須限制設於管制區內，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又現行第二項規定刪除後，前述有關空運貨棧經營海空、空海聯運轉口貨物之適法性爭議，將可一併獲致處理。</p> <p>四、配合現行第二項規定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已無單獨存在之必要，爰併予刪除。</p>
<p>第十三條之一 貨棧大門、進口倉庫、出口倉庫、轉口倉庫(間)、海空或空海聯運轉口貨物拆櫃區、快遞貨物專區、機邊驗放倉庫(間)、貴重物品儲存專用倉間、扣押庫及其他海關認為有必要之處所，須設置二十四小時連續錄影或動態偵測錄影、具回放及燒錄功能、並能存檔三十日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確保貨物安全及便於海關監視作業，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有其必要性，爰增訂監視錄影設備應設置之處所及應具備之軟體條件，俾強化管理監督機制，並利業者遵循。</p>

<p>上且運作正常之閉路電視監控系統，連線至海關辦公室或其他場所，供海關查核及即時監看貨況。但設立於港口機場管制區內，以儲存大宗或種類單純裸裝貨物之業者，得經海關核准免設置。</p>		
<p>第十三條之二 貨棧門禁管制措施如下：</p> <p>一、貨棧大門應設置警衛哨所，由保全或倉管人員負責管制人員及車輛進出。</p> <p>二、倉庫應置專人管理，人員出入須憑證件或許可文件，報關、報驗人員或貨主因陪同查驗、檢驗、檢疫、取樣或看樣而進入倉庫者，無現場關(官)員或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業者之專責人員在場下嚴禁碰觸貨物，查驗或作業完畢應將貨物包裝恢復原狀後迅速離開，不得逗留。</p> <p>三、除快遞貨物外，已放行或經海關核准退關、退倉之貨物提領出倉，應經保全或倉管人員核對放行憑條或運送單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歷來走私案件多因人員擅入倉庫遂行不法所致，足見貨棧門禁管理應予強化，爰增訂相關門禁管制措施，俾強化管理監督機制，並利業者遵循。</p>
<p>第十五條 海運進口或轉運、轉口貨物之卸存貨棧，應由貨棧業者擷取運輸業者及承攬業者以電子資料傳輸分送之進口倉單訊息及卸貨准單、特別准單訊息，憑以卸貨進倉；未連線者</p>	<p>第十五條 海運進口或轉運、轉口貨物之卸存貨棧，應由貨棧業者擷取運輸業者及承攬業者以電子資料傳輸分送之進口倉單訊息及卸貨准單、特別准單訊息，憑以卸貨進倉；未連線者</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三項拆分為二項：第三項規範貨物經點收無訛後應立即進倉，以確保貨物移動及監管之安全；第四項規範貨物進倉</p>

應憑書面文件辦理。空運進口或轉運、轉口貨物之卸存貨棧，應由運輸業憑該班機進口艙單，向海關申請卸貨進倉，並將進口艙單送卸存貨棧，憑以卸貨進倉。但須卸存機場管制區以外地區之貨棧者，應由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檢具其與貨棧業者共同簽章具結之空運貨物特別准單申請書，申請核發空運貨物特別准單。

空運進口或轉運貨物應於卸存航空貨物集散站之貨棧之翌日起三日內拆櫃、拆盤。但軍政機關進口及無法拆櫃、拆盤進倉貨物經向海關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貨棧業者點收進口、轉運或轉口貨物無訛後，應立即辦理進倉作業。

前項貨物進倉後，空運貨棧及快遞專區貨棧業者應即以電腦發送進（轉）口貨物進倉訊息至海關或海關核可平臺；海運貨棧業者得於海關核可平臺辦理登錄作業，替代傳輸進倉訊息。

專營或兼營轉口貨物之貨棧，進行轉口貨物之拆包、分批及加貼航空（郵）標籤作業，應事先以書面向海關申請核准，並經關員監視，於轉口貨物專用倉間內為之。

海進海出之轉口貨物須於進口貨棧內之轉

應憑書面文件辦理。空運進口或轉運、轉口貨物之卸存貨棧，應由運輸業憑該班機進口艙單，向海關申請卸貨進倉，並將進口艙單送卸存貨棧，憑以卸貨進倉。但須卸存機場管制區以外地區之貨棧者，應由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檢具其與貨棧業者共同簽章具結之空運貨物特別准單申請書，申請核發空運貨物特別准單。

空運進口或轉運貨物應於卸存航空貨物集散站之貨棧之翌日起三日內拆櫃、拆盤。但軍政機關進口及無法拆櫃、拆盤進倉貨物經向海關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貨棧業者點收進口、轉運或轉口貨物進倉無訛後，空運貨棧及快遞專區貨棧業者應即以電腦發送進（轉）口貨物進倉訊息至海關或海關核可平臺；海運貨棧業者得於海關核可平臺辦理登錄作業，替代傳輸進倉訊息。

專營或兼營轉口貨物之貨棧，進行轉口貨物之拆包、分批及加貼航空（郵）標籤作業，應事先以書面向海關申請核准，並經關員監視，於轉口貨物專用倉間內為之。

海進海出之轉口貨物須於進口貨棧內之轉口倉庫、轉口倉間或其他經海關核准之場所裝櫃者，應事先以書面向

後，貨棧業者應即傳輸進倉訊息或至海關核可平臺辦理登錄作業。

三、現行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於第五項至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四、空運貨棧業者應於海空聯運之轉口貨櫃進入貨棧時，即時通知海關到場監視，若無關員在場，不得辦理收櫃、剪封及拆櫃作業，俾強化監督管理機制，以維護貨物移動之安全，爰新增第八項規定。

<p>口倉庫、轉口倉間或其他經海關核准之場所裝櫃者，應事先以書面向海關申請，經核准後，於關員監視下辦理裝櫃；裝櫃完成後應即加封，並申辦移儲至港口貨櫃集散站轉口櫃專區或碼頭專區。但移儲於同一區段碼頭內者，免填貨櫃（物）運送單。</p> <p>經海關核准轉運之轉口貨物，除前項轉口貨物外，其須裝櫃、打盤者，海關得核准直接運往儲存一般出口貨物之貨棧，在關員監視下辦理裝櫃、打盤作業。</p> <p><u>海空聯運之轉口貨櫃進入空運貨棧時，貨棧業者應即時通知海關到場監視，始得辦理收櫃、剪封及拆櫃作業。</u></p>	<p>海關申請，經核准後，於關員監視下辦理裝櫃；裝櫃完成後應即加封，並申辦移儲至港口貨櫃集散站轉口櫃專區或碼頭專區。但移儲於同一區段碼頭內者，免填貨櫃（物）運送單。</p> <p>經海關核准轉運之轉口貨物，除前項轉口貨物外，其須裝櫃、打盤者，海關得核准直接運往儲存一般出口貨物之貨棧，在關員監視下辦理裝櫃、打盤作業。</p>	
<p>第十八條 存棧之進口、轉運或轉口貨物，貨棧業者應驗憑海關放行通知、提貨單、轉運准單或其他海關核准文件，核對船名、航次或班機航次與貨物之標記、箱號或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並依海關指示通知完成貨物之監視、押運、加封電子封條或儀器檢查等辦理事項後，方准提貨出棧。</p> <p><u>前項提貨單，貨主得與貨棧業者合意以其他書面或電子文件代之。但貨棧業者應將合意結果通知海關。</u></p> <p>貨棧業者對<u>第一項</u>所列准憑提貨出棧之單據、文件，應於貨物提領完畢時即予收回，於提貨單上加蓋「貨物已</p>	<p>第十八條 存棧之進口、轉運或轉口貨物，貨棧業者應驗憑海關放行通知、提貨單、轉運准單或其他海關核准文件，核對船名、航次或班機航次與貨物之標記、箱號或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並依海關指示通知完成貨物之監視、押運、加封電子封條或儀器檢查等辦理事項後，方准提貨出棧。<u>但海關未實施通關自動化者，貨棧業者應驗憑海關蓋印放行並經駐棧關員簽章之提貨單或轉運准單辦理。</u></p> <p>貨棧業者對前項所列准憑提貨出棧之單據、文件，應於貨物提領完畢時即予收回，於提貨單上加蓋「貨物已</p>	<p>一、鑑於海關已全面實施通關自動化，爰刪除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二、文件無紙化已屬當前趨勢，海關放行通知及轉運准單現亦以電子訊息傳輸，為符合實務需求及便利提貨作業，爰於第二項明定貨主得與貨棧業者合意以其他書面或電子文件(例如當日提貨彙總清單或電子單據)取代紙本提貨單，惟應將合意結果通知海關，俾利於管理。</p> <p>三、現行第二項、第三項移列至第三項、第四項。</p> <p>四、貨棧業者對於貨主以紙本提貨單以外之文件辦理提貨者，其提貨紀錄仍應留存備</p>

<p>全部出倉，本提貨單註銷」戳記，並按艙單別裝訂，妥為保管，如為部分提貨者亦應加蓋「本提貨單xx部分出倉」戳記，俟貨物全部提清時予以收回，並加蓋「貨物已全部出倉，本提貨單註銷」戳記後，裝訂保管，<u>如依前項規定，以其他書面或電子文件取代提貨單辦理提貨者，應留存提貨紀錄備查</u>；應於轉運准單上加蓋「本批貨物已辦妥轉運」戳記後，裝訂保管；或於海關核准文件上加蓋「本批貨物已辦妥出倉」戳記後，裝訂保管。</p> <p>前項提貨單或提貨紀錄、轉運准單及其他海關核准文件已逾放行日期二年並已結案者，得予清理銷毀。</p>	<p>全部出倉，本提貨單註銷」戳記，並按艙單別裝訂，妥為保管，如為部分提貨者亦應加蓋「本提貨單xx部分出倉」戳記，俟貨物全部提清時予以收回，並加蓋「貨物已全部出倉，本提貨單註銷」戳記後，裝訂保管；應於轉運准單上加蓋「本批貨物已辦妥轉運」戳記後，裝訂保管；或於海關核准文件上加蓋「本批貨物已辦妥出倉」戳記後，裝訂保管。</p> <p>前項提貨單、轉運准單及其他海關核准文件已逾放行日期二年並已結案者，得予清理銷毀。</p>	<p>查，以利海關監督管理，爰於第三項增列有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修正第四項增訂「提貨紀錄」之保存期限，以資周全。</p>
<p>第十九條 貨棧業者點收出口貨物<u>無訛後，應立即辦理進倉作業，進倉完畢應出具進倉證明，並立即傳送海關。</u></p> <p>存棧之出口貨物，貨棧業者應驗憑海關放行通知、裝貨單或託運單，核對裝運之船名、航次或班機航次及貨物之標記、箱號或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並依海關指示通知完成貨物之監視、押運、加封電子封條或儀器檢查等辦理事項後，方准提貨出棧裝運。</p> <p>同一貨主之空運出口貨物經貨棧業者及運輸業者同意，得辦理整盤（櫃）進倉。但應查</p>	<p>第十九條 貨棧業者點收出口貨物後，應出具進倉證明，並立即傳送海關。</p> <p>存棧之出口貨物，貨棧業者應驗憑海關放行通知、裝貨單或託運單，核對裝運之船名、航次或班機航次及貨物之標記、箱號或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並依海關指示通知完成貨物之監視、押運、加封電子封條或儀器檢查等辦理事項後，方准提貨出棧裝運。<u>但海關未實施通關自動化者，貨棧業者應驗憑海關蓋印放行，並經駐棧關員簽章之裝貨單、託運單或貨物託運申請書辦理。</u></p>	<p>一、為強化監督管理機制，爰於第一項增訂貨棧業者點收出口貨物後應立即辦理進倉作業，以確保貨物移動之安全，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鑑於海關已全面實施通關自動化，爰刪除第二項但書規定。</p> <p>三、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驗或抽中查驗之貨物，仍應拆盤（櫃）供海關查驗。</p> <p>存棧已報關放行之出口貨物，須辦理退關者，貨棧業者應將其隔離堆置，且明顯標示，並查對出口貨物後，於出口貨物退關報告單簽證。</p> <p>前項退關貨物貨主提領出棧時，應繕具申請書經海關核准，並經駐棧關員簽章後，由貨棧業者核對貨物之標記、箱號或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後，方准出棧。</p>	<p>同一貨主之空運出口貨物經貨棧業者及運輸業者同意，得辦理整盤（櫃）進倉。但應查驗或抽中查驗之貨物，仍應拆盤（櫃）供海關查驗。</p> <p>存棧已報關放行之出口貨物，須辦理退關者，貨棧業者應將其隔離堆置，且明顯標示，並查對出口貨物後，於出口貨物退關報告單簽證。</p> <p>前項退關貨物貨主提領出棧時，應繕具申請書經海關核准，並經駐棧關員簽章後，由貨棧業者核對貨物之標記、箱號或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後，方准出棧。</p>	
<p>第二十六條 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經或並經駐棧關員簽章之規定及第十五條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關員監視之事項，於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棧得免辦理。</p> <p>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稱逾期未拆櫃、拆盤應由海關監視事項，經核准實施自主管理，未經海關派員監視者，免徵收特別監視費。</p>	<p>第二十六條 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經或並經駐棧關員簽章之規定及第十五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關員監視之事項，於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棧得免辦理。</p> <p>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稱逾期未拆櫃、拆盤應由海關監視事項，經核准實施自主管理，未經海關派員監視者，免徵收特別監視費。</p>	<p>一、配合第十五條規定項次異動，修正第一項引述項次。</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貨棧業者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四條應遵行事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p>	<p>第二十八條 貨棧業者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應遵行事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p>	<p>配合第十八條規定項次異動，修正引述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緩；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p>	<p>緩；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p>	
<p>第二十九條 貨棧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u>第四項</u>、第十六條、<u>第十八條第一項</u>或<u>第十九條第一項</u>、<u>第二項</u>、<u>第五項</u>規定，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p>	<p>第二十九條 貨棧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六條規定，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p>	<p>配合第十五條規定項次異動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規定罰則改列，增列引述條次及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條 貨棧業者違反第十三條<u>至第十三條之二</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條 貨棧業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配合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之增訂，增列貨棧業者違反該二條規定之處罰，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貨棧業者違反第十五條<u>第五項</u>、<u>第六項</u>、第十九條<u>第三項</u>、<u>第四項</u>或第二十條規定，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一條 貨棧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u>第五項</u>、<u>第十八條第一項</u>、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p>	<p>配合第十五條規定項次異動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規定罰則移列至第二十九條，修正及增列引述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貨棧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七項、<u>第八項</u>、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規定，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二條 貨棧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六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規定，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配合第十五條規定項次異動，修正引述項次；並配合該條第八項之增訂，增列貨棧業者違反該項規定之處罰，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